

吉首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教评通[2024]5号

关于做好学院 2023-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
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3—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学校自我评估制度，迎接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，实施教学质量常态监测，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请各二级学院编制本学院《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。为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质量报告的主要内容

质量报告应立足于本学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况，围绕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要素，全面总结本单位上一学年的教学工作，充分反映本学院的教学及人才培养情况，展现学院本科教学的新思路、新措施、新成果，重点体现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。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、本科专业设置情况，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，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。

（二）师资与教学条件。描述生师比，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，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，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，教学经费投入情况，教学

用房、图书、设备、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。

（三）教学建设与改革。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等。特别是开设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”的课程情况，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，全校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，课堂教学规模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专业培养能力。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，主要描述专业概况，突出特色、优势、问题及困难等。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条件、人才培养等情况，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、培养方案特点、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、生师比、教学经费投入、教学资源、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、立德树人落实机制、专业课程体系建设、教授授课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学风管理等概况。

（五）质量保障体系。阐述学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、院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日常监控及运行、规范教学行为情况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，开展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国际评估情况等。

（六）学生学习效果。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、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、学位授予情况、攻读研究生情况、就业情况、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、毕业生成就等。

（七）特色发展。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。

（八）需要解决的问题。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。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质量报告编制发布的重要意义。编制发布质量报告是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，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2. 加强组织。各教学单位要实行质量报告编制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编制质量。要以编制质量报告为契机，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和评估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，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。

3. 保证质量。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基本要求和支撑数据目录（附件），充分分析教学基本状态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，实事求是撰写质量报告（不超过1万字）。

4. 请各学院于2024年12月13日前，将本院2023—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（封面需院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）报学校教务处质量科，WORD版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PDF版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尹小兰、满祥，0743-8227326、15807440303。

电子邮箱：254757754@qq.com。

附件：《2023—2024学年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支撑数据目录



2024年12月2日